宿环建管表2025 号

关于博源精密部件（宿迁）有限公司

年产12000台模块医疗设备及新能源设备电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博源精密部件（宿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海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2000台模块医疗设备及新能源设备电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基本情况。此项目拟建于宿迁市宿豫区金港路与乐余路交汇处（张家港工业园）苏科高新产业园16幢101（占地面积1029㎡），以铝锭为主要原料，经过熔化、重力铸造、锯切、热处理等工序，最终可形成年12000台模块医疗设备及新能源电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已取得宿迁市宿豫区数据局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宿豫数据备〔2025〕132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仅从生态环境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内容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确保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二）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此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应加强废气源头管控和全过程收集处理，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设计要求。加强熔化、浇注、脱模等工段操作管理，确保产生的废气应收尽收，废气收集经静电除油+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环保设施应优先于或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布袋除尘器应安装查压计，及时更换布袋除尘器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表A.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2和表3限值标准。

（四）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区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产生的危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并及时清运处置，同时做好台账和系统登记管理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定期排查并整改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七）本项目设排气筒1个，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各1个，应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识标牌，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自行监测要求，做好台账管理工作。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0761t、非甲烷总烃≤0.018t；

（二）生活废水接管量：废水量≤192t、COD≤0.0384t、SS≤0.0096t、氨氮≤0.0019t、TP≤0.0003t、TN≤0.0029t；

（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宿豫生态环境和市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九、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 月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备案号：2505-321311-89-05-557229

抄送：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中心、市固废辐射与机动车污染防治管理中心